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4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23日以传真及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与会董事全部通过如下决议:

一、决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 详细请见公告2008-015

二、决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报告》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做好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专项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8]192号)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规范资金运用,确保不发生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5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127号公告的要求,公司对2007年进行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以及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出的问题的整改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报告如下: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 问题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决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及担保制度》和修订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问题二: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执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于2007年7月21日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承诺,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决定了各个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问题三:公司的“熔体直纺三吨差别化涤纶长丝技改项目”与大股东的聚酯切片生产装置有很高的关联度,原材料供应的依赖性强,需要明确控制权。 执行情况: 由于生产工艺设计的原因,公司的“熔体直纺三吨差别化涤纶长丝技改项目”与大股东的聚酯切片生产装置有很高的关联度,原材料供应的依赖性很强,需要明确控制权。

根据公司于2007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补充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收购该部分资产。

截止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二、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公司章程有待进一步完善,截至检查日,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建

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执行情况: 执行上述内容,公司于2007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明确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规定董事如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问题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与任免有待进一步规范。公司在未经董事会审批的情况下,新聘了兩名副总经理,另外,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实际上未作为高管人员管理,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执行情况: 对于上述问题中提及的两名副总经理,公司与其中一名于2007年10月底解除了劳动合同;而另外一名副总经理朱妙蓉女士,在该公司总经理提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情况下下,经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问题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按公司章程规定,属公司高管人员。公司已与他们签订聘用合同,按高管薪酬制度以及安排参与公司内部主要决策事项。

问题四:监事会会议不定期举行。你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没有记录讨论内容;监事会召开前未召开书面会议;监事会未定期财务报告,也未开展其他监督活动。另外,你公司一名由股东委派监事在公司任中层干部,不利于履行监事职责。

执行情况: 1.公司监事会已委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会议议事过程,提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质量。

2.公司中原由股东委派的监事谭文龙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关系,在公司担任中层干部,监事会意识到谭文龙先生身份的转变不利于其履行监事职责,因此进行了如下整改:

(1)谭文龙先生已于2007年10月19日递交辞职信,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经200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推选张海峰先生为公司监事。张海峰先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问题五:未按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虽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但未配备专门的审计人员,也未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并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执行情况: 为适应公司发展,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对于公司2001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重新修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公司已对审计部门进行了调整,并配备了专门的审计人员。目前,审计部门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问题五:经理层授权设置不够恰当,经理办公会运作不够规范。你公司董事长与经理层的职责分工不够恰当,如你公司董事长直接参与销售和费用审批管理。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对经理办公会作出规定,经理办公会没有正常举行,也未形成规范化的会议记录。

执行情况: 公司新制订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董事长和经理层的职责作了划分,并建立了授权管理。本着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的原则,授权董事长直接参与销售和费用审批管理,目前,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经理层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对经理办公会的召开时间、人员作出明确规定,现在公司定期召开经理办公会,并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问题六: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未制订专门的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待依据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完善。另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乏责任追究机制。

执行情况: 经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专门制订了《对外投资及担保制度》,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投资管理;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使其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08-013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08年7月15日向全体董事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2008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北京前门大街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名监事和两名部分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林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笔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商业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进口押汇额度及第三方贸易融资额度。此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三、同意为大恒公司向中信银行北京金运大厦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此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四、同意为大恒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五、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六、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七、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八、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九、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十、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十一、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十二、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十三、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十四、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十五、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十六、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十七、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十八、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十九、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二十、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二十一、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二十二、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二十三、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二十四、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二十五、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二十六、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二十七、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二十八、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二十九、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三十、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三十一、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三十二、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三十三、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三十四、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三十五、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三十六、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三十七、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三十八、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三十九、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四十、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四十一、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四十二、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四十三、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四十四、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四十五、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四十六、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四十七、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四十八、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四十九、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五十、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五十一、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五十二、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五十三、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五十四、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五十五、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担保额度:100000 联系电话:(010)82227850 传真:(010)82227853

联系人:严宏建 赵常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2008-014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00万元,美元200万元 ●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人民币41,000.00万元,美元400万元 ●本次担保反担保: ●对担保物预计数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人民币49,000.00万元,美元400万元 ●无对外担保: 担保物权属: 担保物权属清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性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在2008年度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信用额度范围内(详见担保主要内容),并作为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签署担保协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29号;法定代表人张东林;注册资本3亿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及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技术及机电一体化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信用等级2A级。

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121,78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0,518万元(其中被担保负债人民币29,1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0,49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1,268万元,200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3,45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笔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商业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进口押汇额度及第三方贸易融资额度。此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2.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3.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4.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5.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6.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7.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8.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9.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10.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11.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12.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13.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14.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15.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16.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17.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18.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19.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20.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21.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22.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23.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24.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25.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26.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27.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28.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29.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30.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31.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32.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33.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34.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35.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36.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37.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38.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39.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40.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41.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42.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43.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44.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45.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46.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47.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48.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49.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50.同意为大恒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授信;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8-016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